

安徽理工大学文件

校政〔2018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高水平科技论文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《安徽理工大学高水平科技论文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，
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理工大学高水平科技论文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激励高水平论文产出，鼓励我校师生在国际、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，特制定《安徽理工大学高水平科技论文奖励办法》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论文，是指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且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第二条 科技论文奖励类别：

A类：被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SCIE（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，即网络版）的1区（采用中科院期刊分区法，下同）源刊收录的学术论文；

B类：被SCI、SCIE的2区、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A&HCI（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）源刊收录的学术论文；

C类：被SCI、SCIE的3区和4区、MEDLINE（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）、中国社会科学（中、英文）、新华文摘（全文转载）的源刊收录的学术论文；

D类：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且被EI（工程索引）收录的学术论文；

E类：除D类外被EI、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，不含扩展版）源刊收录的学术论文。

第三条 科技论文奖励标准：

A类：每篇奖励为1.5万元；

B类：每篇奖励为1.0万元；

C类：每篇奖励为0.7万元；

D类：每篇奖励为0.5万元；

E类：每篇奖励为0.3万元。

第四条 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MEDLINE、EI等收录的论文以权威检索机构所提供的检索目录为准。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系统收录，按最高标准奖励发放，不重复发放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，对本办法未涵盖的，如在Science、Nature等期刊上发表的顶级学术论文，由科技产业处审核后，提出论文奖励初步意见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六条 《安徽理工大学校内津贴（科研津贴部分）改革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12〕43号）有关论文津贴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七条 2018年4月1日之后发表的论文奖励认定标准按本办法执行。